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305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等詞句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上網查察其刊登內容略以：「.....非侵入式、不流血、不留疤、無恢復期！一次療程減少 22.4% 脂肪.....○○診所目前引進創新的非侵入體雕『○○技術』，已榮獲美國 FDA、歐盟 CE 兩大國際認證.....○○行情價 40000.....驚爆窈窕價歡迎來電洽詢.....○○診所門診諮詢專線：xxxxx 診所地址：台北市○○○路○○段○○號○○.....」，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負責之診所於網站刊登優惠折扣之誘因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為醫療目的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305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

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法條依據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係配合○○股份有限公司全省之活動讓消費者知悉，系爭廣告無顯示促銷價格及週年慶之字句，亦無涉及非法招徠患者為醫療目的之行為，且有週年慶字句之廣告刊登者也非系爭診所，系爭診所僅為活動配合者，請撤銷罰鍰，給予修正改善之機會。
-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登載系爭廣告，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

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配合○○股份有限公司全省之活動讓消費者知悉，系爭廣告無顯示促銷價格及週年慶之字句，亦無涉及非法招徠患者為醫療目的之行為，且有週年慶字句之廣告刊登者也非系爭診所，系爭診所僅為活動配合者，請撤銷罰鍰，給予修正改善之機會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

醫

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明定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屬前揭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載以：「.....調查情形.....答：案內網頁是本診所所有.....答：是本診所製做（作）刊登於診所官方網站.....答：本診所○○○行情價原為 6 萬元，療程內容：○○，本診所為配合○○股份有限公司全省週年慶活動的診所之一.....。」是本件係由訴願人擔任負責醫師之○○診所於系爭網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載系爭廣告，可堪認定，並經由網際網路傳播，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該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次查系爭廣告，其內容宣稱：「.....○○行情價 40000.....驚爆窈窕價歡迎來電洽詢.....」等詞句，且載明訴願人負責診所之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內容，則系爭廣告已該當公開宣稱於醫療機構就醫即有優惠折扣之情形，而屬上開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